

固原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固行审（评审）发〔2018〕67号

关于《宁夏东升利民山楂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东升利民山楂深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夏东升利民山楂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与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产业园，项目北侧为宁夏金厚粮油工贸有限公司，东侧、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西城纵五街，项目东距 309 国道 300m，项目东南约 480m 处为下苦井儿村。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1580m²（62.37 亩），总建筑面积 5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山楂果生产车间、山楂籽茶生产车间、冷藏保鲜库等。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山楂

果脯 5000t，山楂籽茶 2000t。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2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93%。

二、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与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入园协议书，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 年 8 月 28 日，自治区环保厅下发《关于〈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环评函〔2018〕728 号）。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规划环评的指导意义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强化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地“6 个 100%”防治措施：①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②施工现场内道路必须硬化，建筑施工现场应定期洒水降尘，遇到干燥季节和大风天气时，要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建筑垃圾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到固原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③加强施工过程中的防尘管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

辆要冲洗干净底盘和车轮后方可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带泥出场。运送土方、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不得冒装，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④加强露天堆料场的防尘管理，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对于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渣土堆、废渣、建筑物料等，应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⑤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采挖、回填、转运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应做好大营河的保护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严禁生产、生活污水随意排放污染河道水体；施工营地内不设生活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已建成卫生间及早厕；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严禁污水渗漏。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和施工方法，选择先进的施工技术，建筑物外部采用隔声围挡，防止施工噪声外泄；②严格限定各种高噪声机械设备的工作时间，将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时间安排在不敏感时段，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③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④在声环境敏感点设置禁鸣标志、减速带等

措施；⑤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能回收或综合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后运送至固原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禁止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废弃渣土排入大营河，避免堵塞河道、污染水体，全面做好大营河的保护工作。

四、强化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烟囱外排，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山楂籽在物料风选/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风选/筛选工序设备上方安装的吸风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餐饮油烟烟气经净化率 $\geq 85\%$ 的柜型油烟机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 $\leq 2.0\text{mg}/\text{m}^3$ 的规定。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工艺，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

站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餐饮及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现阶段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预处理设施，送至市区汽车站附近的市政管网，最终送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可通过管网直接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选果产生的烂果、果皮、果柄可作为饲料、有机肥原料综合利用，要求日产日清，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在场内长期贮存；生活垃圾及风选/筛选粉尘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园区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收集的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软水处理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由专业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建设单位设置的固废存放场应设置明显的标志牌，并采取防雨、防尘、防渗措施，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关规定。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现场隔离防护措施和环境治理措施，减少粉尘、污水、固废及噪声的污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七、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91640400MA7612KM30

建设单位联系人：孙丽花 1879534501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本局局长、副局长。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

2018年9月3日印发